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 山 市 教 育 局 文件

佛文竞〔2022〕9号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 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 等赛事的通知

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及有关单位：

为推动佛山市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发展，根据今年青少年体育竞赛和学校体育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田径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等赛事，现将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到各相关单位，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积极报名参赛，赛事具体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各项

目竞赛规程请在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方网站 (<http://www.foshan.gov.cn/gzjg/fswenhua/>) 及运动汇网站 (<http://www.ydh.cc>) 下载。

- 附件：1.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田径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2.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高尔夫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3.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击剑锦标赛竞赛
规程
4.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举重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5.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空手道锦标赛竞赛
规程
6.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篮球锦标赛竞赛
规程
7.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乒乓球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8.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拳击锦标赛竞赛
规程
9.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柔道锦标赛竞赛
规程

10.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射击锦标赛竞赛规程
11.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摔跤锦标赛竞赛规程
12.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速度轮滑锦标赛竞赛规程
13.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14.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体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15.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16.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散打锦标赛竞赛规程
17.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套路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18.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游泳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19.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羽毛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20.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足球锦标赛暨小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佛山市教育局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田径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田径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甲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1 米，栏距 9.14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84 米，栏距 8.50 米）、40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女：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3 米板）、三级跳远（男：11 米板，女：9 米板）、标枪（男：700 克，女：6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男女共 27 项；

2. 乙组：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男：栏高 0.914 米，栏距 8.70 米）、10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栏距 8.30 米）、400 米栏（男：栏高 0.838 米，女：栏高 0.762 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男：11 米板，女：9 米板）、标枪（男：600 克，女：500 克）、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400 米接力，男女共 27 项；

3. 丙组：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男：栏高 0.84 米，栏距 8.30 米）、8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栏距 8 米）、掷垒球（10 寸）、跳高、跳远（2 米板）、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200 米接力，男女共 23 项。

(二)小学组

1. 甲组：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00 米栏（男：栏高 0.84 米，栏距 8.30 米）、80 米栏（女：栏高 0.762 米，栏距 8 米）、跳高、跳远（2 米板）、掷垒球（10 寸）、4×100 米接力、

4×400 米接力、男女混合 4×200 米接力，男女共 23 项；

2. 乙组：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掷垒球(10 寸)、跳高、跳远(2 米板)，男女共 16 项。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 1500 米项目的运动员还须持有 2022 年 4 月 1 日后经医院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

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少年甲组：2004-2005 年；
- (2) 少年乙组：2006-2007 年；
- (3) 少年丙组：2008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 少年甲组：2009-2010 年；
- (2) 少年乙组：2011 年及以后。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 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8 人，工作人员 2 人，各单位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 小学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4 人，工作人员 2 名，各单位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 报项规定

(1) 公开组：各组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2) 小学组：各组每人限报 2 项(不含接力)；各单项报名人数不限；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3)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 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

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根据田径规则第四章 142 条 4 款规定，放弃比赛(包括不认真比赛)则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该单位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三)所有径赛项目采用一次性决赛。

(四)比赛投掷器械一律由大会提供，垒球比赛的场地与标枪比赛的场地相同。

(五)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必须穿着本单位统一颜色的服装，否则不允许比赛。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 8 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按双分计。

(二)各组各单项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

(三)创市最高纪录加13分，创市少年甲组纪录加9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创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四)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及创纪录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竞赛日程

竞赛日程将于报名前 15 天前在网站运动汇(www.ydh.cc)公布，请前往下载。

(二)报名

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675027730@qq.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三)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跳高起跳高度及递升计划

公开组					
【甲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60	1.80	1.98		
【甲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30	1.60			
【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45	1.60	1.95		
【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2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1.56		
【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10	1.30			
小学组					
【甲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20	1.40			
【甲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05	1.30			
【乙组男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1.00	1.40			
【乙组女子】					
横杆升高/厘米	5	3			
起跳高度/米	0.90	1.30			

附件 2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高尔夫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赛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培训机构及个人。

三、竞赛项目

- (一)A 组：16-18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 (二)B 组：14-15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 (三)C 组：12-13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 (四)D 组：10-11 岁年龄组，18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 (五)E 组：11 岁以下年龄组，9 洞个人比杆赛，男女共 2 项。
- (六)F 组：个人单项技能比赛（长推杆、短推杆、铁杆比赛），男女共 6 项。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

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或个人参赛者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A组：2004-2006年(男女子16-18岁)；
2. B组：2007-2008年(男女子14-15岁)；
3. C组：2009-2010年(男女子12-13岁)；
4. D组：2011-2013年(男女子9-11岁)；
5. E组：2014年及以后(男女子8岁以下)。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 1.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报名运动员不限。
- 2.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各项目报名少于2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 3.比赛原则上按年龄段分组，根据个人意愿，组委会可批准升组比赛。

（三）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或个人，必须在赛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最新审定的计分方式。

（二）比赛采用单轮比赛，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未完成全程比赛的，则该项目不计算名次。

（三）F组针对未有球道经验初级运动员，赛事按单项奖进行评奖。

（四）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技术会议上最后

确认，确认时不得换组和增报项目、人数。。

(五)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六)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 各组别各项目录取前三名给予奖励。

(二) 各组别前三名奖励奖杯或奖牌。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或个人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报名表(个人报名的法定监护人签名，单位报名的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475238076@qq.com，联系人：陈超，联系电话：13715497185，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三) 技术会议：比赛当天在场地举行，参赛者全员参加，宣布竞赛有关事宜。

九、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经费

各参赛单位或个人食宿、交通、球童小费的一切经费自理。

十一、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 在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市级击剑网点校及特邀单位。

三、竞赛项目

- (一) 少年甲组：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团体赛；
- (二) 少年乙组：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 (三) 少年丙组：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 (四) 少年丁组：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

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 2008 年及以后;
2. 少年乙组: 2010 年及以后;
3. 少年丙组: 2012 年及以后;
4. 少年丁组: 2014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6人,工作人员2人,每单位少年甲组、乙组、丙组、丁组每剑种分别限报运动员4人(2008年最多2人)、4人(2010年最多报2人)、4人(2012年最多报2人)、4人(2014年最多报2人)。

2. 所有运动员均不得兼项参加其他组别、剑种的个人赛和团体赛。

3.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4.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四)特邀单位由各区文广旅体局推荐加盖公章并报市文广旅体局批准后方可报名。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译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并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佩剑规则：(1) 佩剑双灯间隔时间为170毫秒；(2) 佩剑预备距离恢复至原先的4米。

2.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此条将根据国际剑联的最新规定而定是否取消）。

3. 伤停时间：5分钟。

4.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的调整，详阅中国击剑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二)个人赛进行分组循环和淘汰赛。

(三)团体赛：采用直接淘汰赛，团体赛位置根据本队个人赛3名最好成绩的名次确定。各单位甲组各剑种只能组一个团体队，各剑种不足3人不能参加团体赛。

(四)比赛器材和服装要求：

1. 比赛所需要的各种服装、器材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

2. 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统一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带硬质护胸，面罩后面须有松紧加固，不符合要求者，不准参加比赛。

3. 甲组、乙组使用成人电动剑进行比赛，丙、丁组比赛统一使用儿童0#号剑比赛。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可在观众席观看比赛。个人赛比赛过程中，带队教练员不允许进入场地指导比赛，在运动员比赛交锋期间大声喊叫，如劝阻无效，当值裁判员给予黄牌警告，将计算入当场比赛运动员中，并以此类推。

(六)团体赛比赛过程中，只允许一名教练员在场内指导，其余人员不允许进入比赛场地。

(七)丙、丁组在单败淘汰赛已10剑为获胜或在规定时间内中剑数多的一方获胜。

(八)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取

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九) 赛区要求：

1. 各单位领队、教练按大会要求切实负责运动队的管理工作，协助大会创造良好有序的竞赛环境。

2. 赛区所有人员严禁酗酒、打麻将及任何形式的赌博行为。

3. 所有参赛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裁判员守则，领队和教练员要以身作则，重视和加强赛风赛纪建设。

4. 各参赛单位要服从裁判，积极支持、理解和协助裁判人员严格公正执法，大会组委会要加强对裁判人员思想作风，职业道德及公正执法教育，加强对裁判执法工作的监督，以不公正执法的裁判，一经发现，坚决严肃处理。

(十)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项目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不足8人/队(含8人/队)如数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算。个人赛不进行三、四名决赛，并列第三名，以第三、四名分值相加的平均数作为并列第三名分值。

(二) 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五名，各队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 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五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8:1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2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

电子邮箱：675027730@qq.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举重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各区学校。

(二)学校组：市小学举重网点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男子少年甲组：55KG、61KG、67KG、73KG、81KG、89KG、六个级别的比赛。

2. 男子少年乙组：37KG、40KG、45KG、49KG、55KG、61KG、67KG、73KG、73KG+九个级别的比赛。

3. 男子少年丙组：37KG、40KG、45KG、49KG、55KG、61KG、67KG、73KG、73KG+九个级别比赛。

4. 女子少年甲组：49KG、55KG、59KG、64KG、71KG、76KG 六个级别的比赛。

5. 女子少年乙组：37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九个级别的比赛。

6. 女子少年丙组：37KG、40KG、45KG、49KG、55KG、59KG、64KG、71KG、71KG+九个级别比赛。

(二)小学组

1. 男子：35KG、40KG、45KG、49KG、55KG、61KG、61KG+七个级别的比赛

2. 女子：35KG、40KG、45KG、49KG、55KG、59KG、59KG+七个级别的比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

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少年男、女甲组必须是 2006 年-2007 年出生者。
- (2) 少年男、女乙组必须是 2008 年-2009 年出生者。
- (3) 少年男、女丙组必须是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2. 学校组：必须是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队医 1 人，运动员 54 人，其中甲、乙、丙组分别报男运动员各 6 人、9 人、9 人，女运动员各 6 人、9 人、9 人（每个组别有一个后补队员，实际比赛队员 48 人）人。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2 人，教练 4 人，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男、女学生可各报 8 人。

3. 每组别级别每单位报名人数最多不能超过 3 人。可设一个重点级别。

4. 各项目报名不足 2 人的级别取消比赛，可升上一级别参加比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允许换其他级别参加比赛或换人参加其他级别比赛（受报名人数限制）。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七)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二) 运动员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参加比赛（不足两人除外）。

(三) 运动员不能以小年龄组顶替参加大年龄组比赛。

(四) 公开组进行抓举、挺举比赛，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得低于报名总成绩男子 20 公斤、女子 20 公斤，否则不计算比赛名次。运动员报名成绩以 1 公斤倍数计算。

(五) 小学组进行（1）力量：1、窄拉 35 分。2、深蹲 35 分，

两项比赛 70 分；(2) 素质：1、立定三级跳 10 分、1 分钟/2 次。2、俯卧撑 10 分、1 分钟/次。3、跳绳 10 分、1 分钟/次；三项比赛 30 分。五项加一起得分总和为成绩排名，分数一样为并列成绩。

(六)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

(七)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 公开组每个级别录取抓举、挺举、总成绩的前八名给予奖励，小学组每个级别录取挺举、窄拉和深蹲各前八名给予奖励，参赛人数不足 8 人(含 8 人)如数录取，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 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组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三) 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计分办法

列1	深蹲/分	窄拉/分	立定三级跳/分	俯卧撑/分	跳绳/分
第一名	35	35	10	10	10
第二名	30	30	8	8	8
第三名	25	25	7	7	7
第四名	20	20	6	6	6
第五名	15	15	5	5	5
第六名	10	10	4	4	4
第七名	5	5	3	3	3
第八名	3	3	2	2	2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空手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三、竞赛项目

(一) 少年男子甲组：-51Kg、-55Kg、-58Kg、-65Kg、+65Kg、个人型、团体型；

(二) 少年男子乙组：-42Kg、-46Kg、-50Kg、-55Kg、+55Kg、个人型、团体型；

(三) 少年男子丙组：-34Kg、-38Kg、-42Kg、-47Kg、+47Kg、个人型、团体型；

(四) 少年男子丁组：-25Kg、-29Kg、-33Kg、-36Kg、+36Kg、个人型、团体型；

(五) 少年女子甲组：-40Kg、-44Kg、-48Kg、-53Kg、+53Kg、个人型、团体型；

(六) 少年女子乙组：-37Kg、-41Kg、-45Kg、-50Kg、+50Kg、个人型、团体型；

(七) 少年女子丙组：-32Kg、-36Kg、-40Kg、-45Kg、+45Kg、个人型、团体型；

(八) 少年女子丁组：-21Kg、-24Kg、-27Kg、-31Kg、+31Kg、个人型、团体型。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

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4-2005 年；
2. 少年乙组：2006-2008 年；
3. 少年丙组：2009-2010 年；
4. 少年丁组：2011 年以后；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组手项目各单位最多可报男女共 44 名运动员(可根据本单位选手级别发展情况进行报名，每个级别最多限报 2 人)；型项目各单位最多可报男女共 18 人/队(可根据本单位选手组别发展情况进行报名，每个组别最多限报 18 人/队)。

2.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级别比赛，允许改级

别或换人报名其他级别。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世界空手道联盟 (WKF) 2020 年比赛规则。

(二) “型”比赛的规定

1. 采用 5 人执裁，以举旗的方式判定胜负，票数多的一方胜；
2. 团体型奖牌赛不需演练分解；
3. 只允许演练 WKF 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4. 在每一轮比赛中，选手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

(三) “组手”比赛的规定

1. 丙组、丁组运动员上场比赛时必须戴护头，甲组、乙组运动员必须戴护齿；

(四) 服装与竞赛器材规定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世空联认证品牌的道服、拳套、护头、护胫、护脚、躯干护具、女子护胸、护齿、红蓝腰带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组委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装备。

运动员、教练员不得穿着带中国(含英文标识 CHINA)字样和带有广告字样、标识的道服、服装上场比赛，参赛运动员道服和道带上不得出现运动员本人的姓名或个性化装饰，道服上的所有标识须经组委会审查后方可使用。

(五) 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大会医务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总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比赛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六) 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重，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2 人(队)，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

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队)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

(二)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后向大会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

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特邀单位。

三、竞赛项目

1. 少年甲组：男、女子五人篮球；
2. 少年乙组：男、女子五人篮球。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3-2005 年出生者（允许报 3 名 2003 年出生的运动员，但每节比赛只能上场 1 人）。

2. 少年乙组：2006-2008 年出生者（允许报 3 名 2006 年出生的运动员，但每节比赛只能上场 1 人）。

（二）参加人数：

各参赛单位可报甲、乙组男、女子各 1 队参赛，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甲组可报运动员 16 名，赛区只接待 1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乙组可报运动员 16 名，赛区只接待 14 名正式参赛运动员，甲乙组各参赛队分别须有 10 名（含 10 名）以上运动员方能参赛。

（三）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特邀单位由各区文广旅体局推荐加盖公章并报市文广旅体局批准后方可报名。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方法和抽签：采用单循环比赛，赛前进行抽签，请各参赛队派人参加，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二）名次计分方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果有 2 支或 2 支以上球队之间的比赛有相同的胜负记录，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

1. 它们之间比赛净胜分的多少；2. 它们之间比赛得分的多少；3. 所有比赛净胜分的多少；4. 所有比赛得分的多少；5. 如果采用上述这些原则仍无法决定，将用抽签进行名次排列。

(三) 采用 4×10 分钟的比赛方式，各节休息时间为 2 分钟、10 分钟、2 分钟。

(四) 特殊规定：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各 7 名运动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且第一、二节上场运动员不能重复，第三、四节不做规定。甲组每节都要保持有 2 名 2005 年或以后的队员上场比赛。乙组每节都要保持有 2 名 2008 年或以后的队员上场比赛。如果不按规定安排人员上场，每缺少 1 名特殊规定的队员上场，每分钟比赛（不够 1 分钟时间以整 1 分钟计算）每人扣减全队得分 2 分，以此累加计算。

(五) 比赛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必须全队统一备有两套以上深/浅颜色、前后号码（实心）清晰的比赛服装；若无特殊规定，秩序册赛程中左侧为主队，穿浅色球衣，右侧为客队，穿深色球衣。

2. 比赛服装的上衣必须印有参赛单位的名称。

3. 各参赛队上场指挥比赛的教练员服装须统一，不得穿短裤拖鞋进入赛场，否则不能上场指挥比赛，须离开比赛场地。若参赛队服装未能按比赛规定穿着整齐出场，该场比赛一经开始，则以弃权论。

(六) 比赛用球：男子用摩腾 MOLTEN7 号球，女子用摩腾 MOLTEN6 号球。（经中国篮球协会认证，由赛区提供）。

(七) 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

(八) 运动队因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比赛资格和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九)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 录取名次：录取前五名，如不足五队(含五队)参赛，则如数录取。

(二) 获得前五名的运动员、运动队分别奖励奖状、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乒乓球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乒乓球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要求

(一)公开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3. 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4. 丁组：男、女子单打。

(二)小学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

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網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甲组：2005-2007 年；
- (2) 乙组：2008-2009 年；
- (3) 丙组：2010-2011 年；
- (4) 丁组：2012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 甲组：2012-2014 年；
- (2) 乙组：2015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教练员 4 人，医务 1 人，工作人员 1 人，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 4 名，丙丁组男女运动员各 5

名。

2. 小学组：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教练 2 人，医务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3. 广东省队、省体校转正运动员不占参赛名额。

4. 双打报名时，须按顺序进行配对(即顺序 1 跟 2 配对，3 同 4 配对)。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组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对)，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中国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含必须使用无机胶水等规定)。

(二)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比赛视报名人(队)数多少确定赛制，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循环赛采用三局两胜 11 分制，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 11 分制。

(四)比赛服装要求

1.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应一致。

2. 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能与比赛用球的颜色相近)。

3.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不得有烟和酒类的广告)和参赛单位、姓名必须是印制的，且符合规则要求。

(五)比赛用球为“许绍发新材料 40+无缝乒乓球”。

(六)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八)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人数在 8 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前五名、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名次数再相等，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相互间净胜场数；
2. 如相等，则以下列办法依次决定名次：相互间净胜盘数、相互间净胜局数、相互间净胜分数；
3.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 联系人:黎康, 联系电话:28780928,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

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拳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俱乐部。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 少年甲组

1. 男子：54KG、57KG、60KG、63KG、66kg、+66kg；
2. 女子：45KG、48KG、52KG、54kg、57kg、+57kg；

(二) 少年乙组

1. 男子：41KG、44KG、47KG、50KG、53KG、57KG、+57KG；
2. 女子：41KG、45KG、48KG、54KG、+54kg；

(三) 少年丙组

1. 男子：38KG、42KG、45KG、+45KG；
2. 女子：35KG、38KG、42kg、+42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

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包括脑电图、心电图，女子拳击运动员需提交未孕声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4—2005 年；
2. 少年乙组：2006—2007 年；
3. 少年丙组：2008 年及以后。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可分别报运动员各 12 人、16 人、12 人。

2. 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

3.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 符合参赛年龄的广东省体工队正式队员(以招聘文件名单为准)由原输送单位报名参赛，不占名额限制。

(四)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比赛期间不安排测验。。

(五)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拳击竞赛规则》。

(二)男、女子甲乙组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3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男、女子丙组比赛为三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三)按照国际新规则规定，取消全体称重，改成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参赛运动员的身份证件核实、参赛手册、核实报名表、体检资料、保险资料及参赛要求提供资料等内容，参赛级别一经核实，由技术代表和代表队双方签字，将不可再改变，如资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一概不允许参加抽签和比赛。

(四)比赛采用单败淘汰的方法。

(五)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认证的器材。拳套、头盔和护手绑带由大会统一提供，运动员须自备护齿和护裆，不能佩戴红色护齿，女运动员必须佩戴发网。

(六)禁止使用兴奋剂。

(七)运动员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大会指定医生诊断证明，并经仲裁主任批准；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八)称重时，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2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2人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8人)如数录取，并采取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的录取办法。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算，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或四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设团体总分奖，按参赛队如数录取，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比赛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后向大会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柔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月 日 在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三、竞赛项目

1. 少年甲组（2007 年至 2009 年）

男子：-56kg、-60kg、-66kg、-73kg、+73kg、柔道形。

女子：-44kg、-48kg、-52kg、-57kg、+57kg、柔道形。

2. 少年乙组（2010 年至 2011 年）

男子：-38kg、-43kg、-48kg、52kg、+52kg、柔道形。

女子：-32kg、-36kg、-40kg、-44kg、+44kg、柔道形。

3. 少年丙组（2012 年至 2013 年）

男子：-33kg、-38kg、-43kg、-45kg、+45kg、柔道形。

女子：-24kg、-28kg、-32kg、-36kg、+36kg、柔道形。

四、运动员资格

（一）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

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医务部门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女运动员还必须提供未孕声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体育(专项)比赛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7-2009 年；
2. 少年乙组：2010-2011 年；
3. 少年丙组：2012 年及以后。

(二) 参加人数

1.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医生 1 名，教练员 3 名。
2. 每参赛单位每个级别最多可报 2 名，柔道形每个参赛单位每组别限报 2 组，2 人 1 组，性别不限，运动员不得兼项。
3.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合并至上一级别参赛。

4. 报到当天，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最终报名表，最终报名表名单中的运动员如体重超重，不允许更改级别。

(三)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柔道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 比赛时间: 甲组比赛时间为 3 分钟, 乙、丙组比赛时间为 2 分钟, 金分加时赛无时间限制。金分加时赛里, 第一个获得技术得分的一方运动员将获胜, 取消举旗判定胜负。

(三) 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 正式称重安排在比赛当天进行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称重, 运动员体重不在报名范围内的, 视作弃权。

(四) 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五) 比赛抽签的方式:

1. 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2. 同一组别、级别抽签时, 对同单位的运动员采取分区控制的方法分布于不同的上下半区和各 1/4 区至 1/16 区。

(六) 赛制: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 如参赛级别人数 6 人 (不含 6 人) 以下, 则采用循环制。

(七) 比赛服装要求: 运动员比赛服装依据《柔道竞赛规则》最新要求, 若道服不符合标准者, 不得上场比赛。教练员参加抽签和技术会议及临场指导时必须着正装入场, 否则将不能进场参加会议及临场指导工作, 所有裁判员均着统一裁判服进场进行裁判工作, 服装自备,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八) 技术要求: 运动员在比赛中不能使用关节技、绞技、外卷入技及“低把背负投”等双膝突然下跪等转身进攻技术。

(九) 柔道形比赛的规定

1. 技术内容及方式

组别	技术内容	比赛方式	比赛时间
甲组	手技、腰技、足技	左右两边, 各一次	4 分钟
乙组	手技、腰技、足技	左右两边, 各一次	3 分钟
丙组	手技、腰技、足技	左右两边, 各一次	3 分钟

2. 比赛时间: 参赛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比赛内容, 否则将视现场情况中止比赛, 以联席会议要求为准。

3. 比赛赛制: 比赛采用评分排名制, 直接进行决赛, 技术细则以联席会议公布要求为准。

(十) 比赛期间, 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 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 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 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十一)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七、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 不足 8 人均如数录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

(二) 获得小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 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 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 各单位以各组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团体总分, 录取前八名。总分相等计算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算亚军数, 依此类推。

(四) 各项前八名奖励奖状, 团体总分前五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 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 获得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 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 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 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 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 675027730@qq.com, 联系人: 陈丹法, 联系电话: 28780926,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 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 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 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

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射击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甲组和乙组的比赛。

(二)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丙组和丁组的比赛。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少年甲组

1.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2. 男子 50 米手枪慢射 60 发；
3.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4.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5.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60 发；
6.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4 秒 30 发；
7.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8. 女子 50 米运动步枪三种姿势 3x20；
9. 女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10. 女子 25 米手枪 60 发；
11.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12.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13. 男子飞碟模拟激光双向 50 靶
14. 女子飞碟模拟激光双向 50 靶
15. 男子飞碟模拟激光多向 50 靶
16. 女子飞碟模拟光激多向 50 靶

(二)少年乙组

17.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18. 男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19. 男子 50 米手枪慢射 60 发;
 20.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6 秒各 30 发;
 21.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6 秒各 30 发团体;
 22. 男子 25 米手枪速射 8 秒 30 发;
 23.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24.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团体;
 25. 男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跪射 20 发;
 26.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27. 男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28. 女子 25 米手枪 20+20;
 29. 女子 25 米手枪 20+20 团体;
 30. 女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
 31. 女子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32.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
 33. 女子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34.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35.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团体;
 36. 女子 50 米步枪三种姿势 3x20 跪射 20 发;
 37.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38.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39. 男子飞碟模拟激光双向 50 靶
 40. 男子飞碟模拟激光双向团体
 41. 女子飞碟模拟激光双向 50 靶
 42. 女子飞碟模拟激光双向团体
 43. 男子飞碟模拟激光多向 50 靶
 44. 男子飞碟模拟激光多向团体
 45. 女子飞碟模拟激光多向 50 靶
 46. 女子飞碟模拟激光多向团体
- (三) 少年丙组
47.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
 48.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团体;
 49.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

- 50.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 51.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
- 52.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团体;
- 53.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
- 54.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 55.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
- 56.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团体;
- 57.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
- 58.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 59.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
- 60.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团体;
- 61.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
- 62.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四) 少年丁组

- 63.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
- 64.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团体;
- 65.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
- 66. 男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 67.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
- 68.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团体;
- 69.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
- 70. 男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 71.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
- 72.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 20 发团体;
- 73.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
- 74. 女子 10 米激光手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 75.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
- 76.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立射 20 发团体;
- 77.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
- 78. 女子 10 米激光步枪有依托 20 发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

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2 年及以后；
2. 少年乙组：2006 年及以后；
3. 少年丙组：2009 年及以后；
4. 少年丁组：2011 年及以后。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区级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6 名，工作人员 1 人，运动员 60 名，男、女性别不限。学校参赛单位只可报名参加丙、丁组的比赛，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工作人员 1 人，运动

员 30 名，男、女性别不限。

2. 每个小项每队报名人数限 3 人以下（含 3 人），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3. 少年甲、乙组各枪种间不允许兼项。

4. 少年甲、乙组混合团体项目每代表队限报两队运动员，报名时注明两队的组合名单。

5. 男女混合 10 米激光手、步枪 20 发项目每代表队可报 4 名运动员，男、女各不超过两人。

6. 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符合参赛年龄的广东省体工队正式队员（以招聘文件名单为准）由原输送单位报名参赛，不占名额限制。

（四）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六、竞赛办法

（一）竞赛采用 2020 年由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射击竞赛规则》。

（二）个人赛和团体赛同时进行，团体比赛成绩为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个人赛成绩累加计算，不足 3 名运动员参赛则不计团体赛成绩。

（三）比赛使用的激光枪由大会提供。丙、丁组有依托项目允许使用沙袋等依托物进行有依托项目的比赛，手枪有依托项目采用站立姿势，依托部位为枪握把底部；步枪有依托项目采用坐立姿势，依托部位为扳机护圈前部的护托下部，不允许身体躯干依靠在射击台面或其它支撑物上；使用依托物沙袋对枪支做支撑时，最大的接触尺寸为 18 厘米长；少年丙组和少年丁组比赛时不允许穿着专业射击训练比赛服装及其功能相类似的服装。

（四）比赛中，运动员计分射脱靶应立即向裁判员报告，不报告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所取得成绩。

（五）比赛如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同分评定办法评定。团体赛按各队团体总环数排列名次，如团体赛出现同分，按规则规定的同分评定办法评定。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为了确保比赛的安全进行，报名参加小口径项目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合格、有实弹训练经验的运动员，并且上场比赛前必须获得执行裁判长的现场判定许可方能比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队(含8人/队)如数录取。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算。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各队以各项目得分、破超纪录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破超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各项目成绩相同名次并列时，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5分进行统计。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8: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2名，请各队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摔跤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及年龄要求

(一) 甲组

1. 男子古典式：60kg、66kg、87kg；
2. 男子自由式：57kg、61kg、76kg；
3. 女子自由式：53kg、59 kg、65kg。

(二) 乙组

1. 男子古典式：50kg、55kg、60 kg、+65kg；
2. 男子自由式：50kg、55kg、60kg、+65kg；
3. 女子自由式：40kg、45kg、50 kg、55kg、+60kg。

(三) 丙组

1. 男子古典式：35kg、40kg、45kg、50kg、55kg、+60kg；
2. 男子自由式：35kg、40kg、45kg、50kg、55kg、+60kg；
3. 女子自由式：30kg、35kg、40kg、45kg、50kg、+55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

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体育(专项)比赛保险”，并向大会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含脑电图和心电图)，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6人(男子古典式和男(女)子自由式各式可报教练员2人)，工作人员1人，医生1人，教练员只允许在一支参赛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的运动队上场执教。

2. 各参赛单位可选三个重点级别报3名运动员，其余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古典式、男女自由式各式最多可报运动员20人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2005-2006年；
2. 乙组：2007-2008年；
3. 丙组：2009年及以后。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级别报名少于2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允许改级别或换人报名其他级别。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摔跤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摔跤比赛者。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摔跤竞赛规则》。甲、乙组比赛共 2 局，每局 3 分钟；丙组比赛共 2 局，每局 2 分钟。

(二)赛制：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全复活赛制，如参赛级别人数 6 人（不含 6 人）以下，则采用循环制。

(三)抽签方式：采用电脑抽签的办法。

(四)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摔跤服出场比赛。

(五)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六)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量体重。

(七)称重时，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 2 人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最终确定参赛名单。

(八)运动员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大会医务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九)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含 8 人)如数录取。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如参赛级别人数多于 6 人(含 6 人)，采取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录取并列名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如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参赛队如数录取。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参赛队如数录取)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速度轮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三、竞赛项目

(一) 少年甲组 (男、女子): 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5000 米积分淘汰赛;

(二) 少年乙组 (男、女子): 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5000 米积分淘汰赛;

(三) 少年丙组 (男、女子): 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5000 米积分淘汰赛。

(四) 少年丁组 (男、女子): 300 米计时赛、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

(五) 幼儿组 (男、女子): 300 米计时赛, 500 米争先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 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 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 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 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 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 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 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

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4—2006 年；
2. 少年乙组：2007—2009 年；
3. 少年丙组：2010—2012 年；
4. 少年丁组：2013 年—2015 年；
5. 幼儿组：2016 年及以后。

(二)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5 人，参赛总人数不超 50 人，单项不超 5 人。

(三) 有以下疾病者不能参加比赛：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四)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严格按年龄组参赛不能以大顶小参赛；凡违反年龄规定者，一经发现，取消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五) 申诉。在比赛过程中，对裁决有异议时，必须在该单项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大会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材料必须经该队领队签名认可，并交纳人民币 1000 元的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一半原申诉费给申诉方，另一半申诉费上交市轮滑协会，如败诉，原申诉费全额上交大会裁委会。

(六)比赛主办单位有权使用运动员的竞赛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活动。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2013 年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500 米比赛出场顺序蛇形排列,其它项目按 500 米成绩编排。

(三)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器材。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四)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及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 8 人(含 8 人)如数录取,参赛人数不足 2 人,取消该项目。

(二)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奖励奖杯,以各单位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三)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比赛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

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后向大会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市级跆拳道网点校。

三、竞赛项目

- (一) 少年男子甲组：58kg、63kg、68kg、+68kg；
- (二) 少年男子乙组：52kg、56kg、60kg、+60kg；
- (三) 少年男子丙组：44kg、48kg、52kg、+52kg；
- (四) 少年男子丁组：33kg、37kg、41kg、+41kg；
- (五) 少年女子甲组：53kg、57kg、62kg、+62kg；
- (六) 少年女子乙组：47kg、51kg、55kg、+55kg；
- (七) 少年女子丙组：43kg、47kg、51kg、+51kg；
- (八) 少年女子丁组：30kg、34kg、38kg、+38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

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甲组：2004-2005 年；
2. 少年乙组：2006-2007 年；
3. 少年丙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医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可分别报运动员各 12 人、16 人、16 人。教练员只允许在一支参赛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的运动队上场执教。

2. 各单位每级别最多可报 2 人。

3. 每级别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级别。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

则》。

(二)男、女子比赛均实行个人对抗赛，采用单败淘汰制(三局两胜)，少年甲乙组进行三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少年丙组进行两回合，每回合2分钟，回合间休息1分钟。

(三)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跆拳道道服、护具出场比赛。

(四)所有已确认参赛的运动员，在赛前一天进行称重，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2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如不足2人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五)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六)抽签：比赛抽签采用电脑自动抽签的办法。

(七)比赛器材装备

1.采用电子护具进行比赛，大会将提供电子护甲、头盔，其它电子脚套、护胫、护裆、护齿等设备由各队自备（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合格器材进行比赛，护具品牌确定后补充通知说明）。

2.运动员不得穿着带印有“中国”以及国旗、国徽标识（含英文标识CHINA）字样的道服上场比赛。

3.运动员领奖时须穿着道服、道鞋；教练员上场执教须穿着运动服、运动鞋。

(八)运动员因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大会医务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总裁判长批准；运动员因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将取消其本次比赛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九)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8人)如数录取，并采取并列第三名、并列第五名的录取办法。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算，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或四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五名，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五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比赛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275800307@qq.com，联系人：梁志军，联系电话：28780921，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后向大会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

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在佛山李宁体操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幼儿园、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三、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竞技组

1. 男子 6 岁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2. 男子 7-11 岁组：全能、自由体操、鞍马、吊环、跳马、双杠、单杠。

3. 女子 6-7 岁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4. 女子 8-12 岁组：全能、跳马、高低杠、平衡木、自由体操。

（二）公开组

1. 体操竞速赛 5 岁组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2. 体操竞速赛 6 岁组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3. 体操竞速赛 7 岁组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4. 体操竞速赛 8 岁组

(1) 男子：团体、个人。

(2) 女子：团体、个人。

5. 体操等级赛 5 岁组

(1) 男子：全能。

(2) 女子：全能。

6. 体操等级赛 6 岁组

(1) 男子：全能。

(2) 女子：全能。

7. 体操等级赛 7 岁组

(1) 男子：全能。

(2) 女子：全能。

8. 体操等级赛 8 岁组

(1) 男子：全能。

(2) 女子：全能。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

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曾参加广东省青少年体操锦标赛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公开组的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参加人数

1.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4人，舞蹈老师、工作人员及医生各1人。

2.竞技组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3.公开组运动员各项目各年龄组可报男女子各5人，每名运动员可同时报名竞速赛和等级赛。

4.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比赛，不能同时报名参加竞技组和公开组。

(二)参赛年龄

1. 竞技组：

(1) 男子6岁组：2016年；

(2) 男子7-11岁组：2011-2015年；

(3) 女子6-7岁组：2015-2016年；

(4) 女子8-12岁组：2010-2014年。

2. 公开组：

(1) 5岁组：2017年及以后；

(2) 6岁组：2016年；

(3) 7岁组：2015年；

(4) 8岁组：2014年。

(三)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报名不足2个团体或6个人的项目不进行比赛。

(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必须交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否则不能参赛。

(五)所有运动员必须穿着体操比赛服参赛，否则不允许比赛。

(六)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竞技组

1.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2. 参赛运动员必须参加所报组别的全部项目比赛，并各单项成绩不能低于 2 分，否则不能录取名次。
3. 单项比赛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平分，则以全能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单项高分优者名次列前。
4. 采用《中国少年儿童体操比赛规定动作及评分标准》（2020 年修订版）各年龄组对应动作。女子 6 岁组高低杠采用《2022 年佛山市少年儿童体操锦标赛女子六岁高低杠规定动作》（详见附件 1）。

（二）公开组

1. 体操竞速赛
 - (1)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 (2) 各队各年龄组选派男女队员各 5 人上场，以男女队员各前四名成绩相加为该队该年龄组的男女团体成绩，以用时短者者名次列前，如用时相同，则以个人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 (3) 个人成绩以用时短者名次列前，如用时相同，则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 (4) 竞速体操赛动作要求和规则详见《体操竞速赛动作大纲》（附件 2）。5 岁组和 6 岁组采用 5-6 岁组动作；7 岁组采用 7 岁组动作；8 岁组采用 8 岁组动作。
2. 体操等级赛：
 - (1) 进行一场比赛，直接决出名次。
 - (2) 体操等级赛以评分高者为胜，如评分相同，则以年龄小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 (3) 体操等级赛具体动作详见《体操等级赛大纲》（附件 3）。

（三）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必须持大会医生证明报请仲裁委员会同意，无故弃权者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录取办法及奖励办法

（一）按所设项目奖励前八名，各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不足 8 名，如数录取。根据各项目报名人数

量确定录取名额，只有 1 个单位报名的项目如数录取，2 个单位报名的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4 名，3 个单位报名的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3 名，4 个或以上单位报名的项目每个单位最多录取 2 名。

(二) 竞技组和公开组分别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年龄组所有项目得分相加为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三) 各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 <http://www.ydh.cc> 进行报名，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675027730@qq.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运动汇 (www.ydh.cc) 网站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会上须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并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运动汇 (www.ydh.cc) 网站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裁判员由主办单位指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

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冠名与队服广告的规定

关于参赛队伍冠名和队服广告宣传的有关问题，参照《关于全国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比赛参赛队伍和队服广告宣传有关问题的通知》（体操字（1999）237号）执行。

十四、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女子六岁高低杠规定动作

一、器械：单根杠子

二、动作：

- | | |
|-----------------|--------|
| 1. 双脚蹬地翻身上成支撑 | 分值 2.5 |
| 2. 后摆（水平以上）直体跳下 | 分值 2.5 |

备注：凡未写明扣分的动作错误均按照国际体联《最新国际女子体操评分规则》予以扣分。

体操竞速赛动作大纲

5-6 岁组动作（初级）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行走或跑步通过。
- 2、垫上前滚翻一次。
- 3、低单杠，双手吊杠用脚运送 1 块海绵到指定区域。
- 4、手脚触地腹部向上，向前爬行 3 米。
- 5、运送沙袋约 5KG，放置指定位置。
- 6、双手撑垫（20 公分高）双脚跳跃从一侧至另一侧。
- 7、W 字形双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10 公分高度）。
- 8、上板起跳翻越高垫（约 75 公分）。
- 9、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亮相姿势站好。

5-6 岁组扣分说明

-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不可中途掉下离开。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2、滚翻：向前滚翻一次，不可侧滚。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3、单杠：双手悬吊完成运送，海绵放置指定位置且不可掉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4、支撑：以臀部位置判定起点和终点。

错误说明	+3 秒
未按照起终点	√

- 5、运送沙袋：沙袋可抱可拖地可分批，运送至 60 公分垫上。

错误说明	+3 秒
------	------

未将运送沙袋全部放至高垫（沙衣掉地）	✓
--------------------	---

6、翻越：需双手撑垫，双脚同时离地，并腿和分腿皆可。

错误说明	+3 秒
未经过垫上	✓

7、跳跃：双脚跳跃 4 个障碍物。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包括：缺次数、单脚跳	✓

8、起跳翻高垫：此处有跳板，可采取任何方式翻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9、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

7 岁组动作（一级）

=====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行走或跑步通过。
- 2、斜垫上由低至高完成前滚翻一次。
- 3、低单杠，吊杠用脚运送 3 块海绵到指定区域。
- 4、手脚触地腹部向上，向前爬行 5 米。
- 5、运送沙袋约 10KG，放置指定位置。
- 6、双手撑垫（40 公分高）双脚跳跃从一侧至另一侧。
- 7、双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30 公分高度）海绵间距约 50 公分。
- 8、上板起跳翻越高垫（约 1 米）。
- 9、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亮相姿势站好。

7 岁组扣分说明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不可中途掉下离开。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2、滚翻：全程在斜垫上面完成直至站立。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垫上站立	√

3、单杠：双手悬吊完成运送，海绵放置指定位置且不可掉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4、支撑：以臀部位置判定起点和终点。

错误说明	+3 秒
未按照起终点	√

5、运送沙袋：沙袋可抱可拖地可分批，运送至 60 公分垫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将运送沙袋全部放至高垫（沙衣掉地）	√

6、翻越：需双手撑垫，双脚同时离地，并腿和分腿皆可。

错误说明	+3 秒
未经过垫上	√

7、跳跃：双脚跳跃 4 个障碍物。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包括：缺次数、单脚跳、踢倒海绵	√

8、起跳翻高垫：此处有跳板，可采取任何方式翻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9、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	------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8 岁组动作（二级）

- 1、从起点出发至低平衡木，向前至木中原地转体一圈后通过。
- 2、斜垫上由高至低，高处坐姿开始向低处后滚翻 1 次。
- 3、低单杠双手支撑站立开始，前翻下杠成收腹悬吊姿势。
- 4、双手支撑侧向倒手翻转 3 圈。
- 5、运送沙袋约 15KG，放置指定位置。
- 6、侧手翻 1 次。
- 7、W 字形单脚向前跳跃障碍物 4 个（约 10 公分高度）。
- 8、上板起跳翻越高垫（约 1 米）。
- 9、双脚向前跳下落地到达终点，结束需亮相姿势站好。

8 岁及以上年龄组扣分说明

- 1、平衡木：行走或跑完成。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转体一圈	√

- 2、后滚翻：全程在垫上完成。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3、单杠：需全程双手握杠完成至收腹悬吊姿势，正反握皆可。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 4、支撑：面朝地面双手支撑开始计算转体圈数。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5、运送沙袋：沙袋可抱可拖地，运送至 60 公分垫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将运送沙袋全部放至高垫（沙衣掉地）	√

6、侧手翻：有倒立经过，侧向完成。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7、跳跃：单脚跳跃 4 个障碍物。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包括：缺次数	√

8、起跳翻高垫：此处有跳板，可采取任何方式翻越。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	√

9、落地：需双脚向前跳下并双脚落地，落地后有亮相动作。

错误说明	+3 秒
未完成双脚向前跳下至双脚落地	√
终点未双手侧平举亮相	√
落地时摔倒	√

关于摔倒的说明：在体操比赛中，落地在出现除脚掌以外的任何部位触地，都视为摔倒。

备注：所有帮助完成的内容，都属于未完成的扣分。略过，故意不做某个项目内容，成绩无效。

体操等级赛大纲

1.（跳马）

双手侧平举亮相 -- 手支撑于 75CM 高软垫上双腿跳板 3 次 -- 支撑屈腿跪上垫成跪姿 -- 站立双脚跳下站 -- 双手侧平举亮相。

2.（自由操）

双手侧平举亮相 -- 前滚翻成屈体坐姿 -- 体前屈手摸脚趾停 2 秒 -- 分腿后划成俯卧 -- 经跪姿后单腿站起 -- 双手侧平举亮相。

3.（平衡木—地面快乐体操木）

双手侧平举亮相 -- 单脚踏上木后双脚站立 -- 前举腿平衡 45 度静止 2 秒 -- 高起踵向前走至木端 -- 向前双腿跳下站稳 -- 双手侧平举亮相。

4.（低单杠）

双手侧平举亮相 -- 团身吊杠静止 3 秒（吸腿至水平位或以上） -- 双脚落地 -- 双手侧平举亮相。

评分

裁判根据各项动作完成情况给出一个综合得分，10 分为满分。（成套过程中：小错扣 0.1、中错扣 0.3、大错扣 0.5、失误或未完成扣 1 分）

说明

（所有项目是连接起来完成的，一个项目做完动作后，走到下一个项目继续完成比赛动作）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网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佛山市世纪莲网球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三、竞赛项目

- (一)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 (二) 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 (三) 丙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 (四) 丁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

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参加人数: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工作人员1人,各组各单项报名人(对)数不限;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相应年龄组别中最多2项比赛。

(二)参赛年龄:

1. 甲组:2004-2005年;
2. 乙组:2006-2007年;
3. 丙组:2008-2009年;
4. 丁组:2010年及以后。

(三)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10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3人(对),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各单项参赛少于6人(对)采用单循环赛,参赛6人(对)及以上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及交叉(淘汰)附加赛。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计分办法:比赛采用一盘决定胜负,采用“6局无占先计分法”,每局平分(40:40)时,1分确定胜负;抢七决胜局至少需领先2分。

(四)循环赛名次确定办法: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为0分。积分多者在前,如两队积分相等则胜者在前。若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次数相等,则按以下顺序依次判定名次;在同

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只剩两个队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队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1. 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净胜盘数；
2. 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净胜局数；
3. 该队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净胜分数；
4. 抽签。

(五) 弃权处理办法：

1. 弃权——无论是受伤和或迟到 15 分钟，均视为自动弃权；
2. 凡报名抽签后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六) 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

(七) 比赛用球：待定

(八) 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 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比赛所有成绩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十) 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 各单录取前八名，报名人数在8人(对)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13、11、10、9、8、7、6、5计分。

(二) 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组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名次数再相等，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相互间净胜场数；
2. 如相等，则以下列办法依次决定名次：相互间净胜盘数、相互间净胜局数、相互间净胜分数；
3.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 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请各参赛单位自行安排食宿，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散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学校。

三、竞赛项目

(一) 男子甲组：52kg、56kg、60kg、65kg、65kg、70kg、70kg+;

(二) 男子乙组：48kg、52kg、56kg、60kg、60kg、65kg、65kg+;

(三) 男子丙组：36KG、40KG、44kg、48kg、52kg、56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包括心电图、脑电图、血压和脉搏等);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体育(专项)比赛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加人数

1. 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工作人员1人,医生1人,教练员只允许在一支参赛队伍报名,不得代表不同单位的运动队上场执教。

2. 甲乙组每个级别报名 1 人,丙组各级别报名 2 人,运动员不得兼项。

(二) 参赛年龄

1. 甲组: 2005-2006 年;
2. 乙组: 2007-2008 年;
3. 丙组: 2009 年及以后。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级别报名少于 2 人,则取消该级别比赛,允许改级别或换人报名其他级别。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 参赛运动员必须为经过武术散打训练一年以上并适合参加武术散打比赛者。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散打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 各级别采用单败淘汰制(4 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 4

人)。

(三)运动员报到后统一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称重时，如某一体重级别参赛人数不足2人，则将该级别合并至相邻的上一个级别参赛，不受报名人数限制，如不足2人比赛的级别为最大级别，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最终确定参赛名单。

(四)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合格器材，拳套、护头、护身由大会统一提供，运动员自备护齿、护裆和护手绑带。

(五)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武术散打服出场比赛。

(六)运动员受伤不能参加比赛，必须出具本次大会医务人员出具的诊断证明；运动员非实力相差悬殊裁判终止比赛或非因伤经大会医生检查不能参加比赛而无故弃权、不正常、不认真比赛或阻碍正常比赛、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等，将取消其本次参赛级别的所有成绩与计分，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8人)如数录取。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13、11、10、9、8、7、6、5分计算，如参赛级别人数多于4人(含4人)，采取第三名、第五名录取并列名次，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如比赛名次并列时，并列名次分数按两项或四项之和的平均分计算。

(三)设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如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参赛队如数录取。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参赛队不足八支，按参赛队如数录取)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

(一)优秀裁判员：按8:1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1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联系人:黎康,联系电话:28780928,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武术套路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武术套路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武术套路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 甲组（自选套路）

男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刀术+棍术全能；

女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剑术+枪术全能；

2. 乙组（自选套路）

男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刀术+棍术全能；

女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剑术+枪术全能；

男女混合：集体基本功

3. 丙组（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男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刀术+棍术全能；

女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剑术+枪术全能；

男女混合：集体基本功；

4. 丁组

男子：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南棍；24 式太极拳、32 式太

极剑；初级三路长拳、初级棍术；

女子：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南刀；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初级三路长拳、初级剑术；

（二）小学组

1. 小学甲组：（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男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刀术+棍术全能；

女子：南拳、南刀+南棍全能；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长拳、剑术+枪术全能；

男女混合：集体基本功；

2. 小学乙组：

男子：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南棍；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初级三路长拳、初级棍术；

女子：国际规定第一套：南拳、南刀；24式太极拳、32式太极剑；初级三路长拳、初级剑术；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就训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医务部门出具个人身体检查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比赛出现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 (1) 甲组：2004—2006 年；
- (2) 乙组：2007—2009 年；
- (3) 丙组：2010—2012 年；
- (4) 丁组：2013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 (1) 甲组：2010-2012 年；
- (2) 乙组：2013 年及以后。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工作人员 1 人，医生 1 人，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 5 人。

2. 运动员必须选报拳术系列，选报器械项目比赛按所报拳术系列类报，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一个拳术系列。

3. 各单位参赛组别的运动员选报拳术系列项目男、女运动员不得超过 2 人。

4. 集体基本功每单位限报 1 队，少年乙组、丙组、小学甲组应派出男、女各不少于 3 名运动员参加，每少 1 人由裁判长扣 0.5 分，3 人以下不得参赛。

(三) 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全能、单项、集体项目赛。

(二)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编制的最新《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

(三) 甲组、乙组自选套路动作难度规定

1. 甲组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 1 个 A 级难度，乙组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报 3 个 3 种不同类型 A 级难度。

2. 运动员选报不同等级的同一种技术类型的难度动作和动作难度+连接难度，不得超过 2 次，超出规定者，按前 2 次计算难度分数。

(四) 运动员必须选做规定中各项目要求的主要动作内容。

(五) 自选长拳、自选太极拳、自选太极剑、集体基本功必须配乐(配乐带有说唱者由裁判长扣 0.2 分)，规定套路由大会指定音乐。

(六) 运动员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七) 各运动队在網上申报难度和必选动作。

(八) 集体基本功时间 3—4 分钟，超出或时间不足 1—5 秒扣 0.1 分，依次类推。内容包括(按照 A 至 F 顺序编排、其它内容不限)：

A. 五种直摆性腿法(正踢、侧踢、里合、外摆、后踢)所有运动员左右各 3 次；

B. 三种屈伸性腿法(弹腿、蹬腿、踹腿)所有运动员左右各

3 次；

C. 三种击拍性腿法（前拍脚、里合击响、外摆击响）所有运动员左右各 3 次；

D. 两种扫转性腿法（前扫腿、后扫腿）；

E. 五种跳跃动作（腾空飞脚、旋风脚、腾空外摆莲、侧空翻、旋子）每种跳跃动作不少于 3 人完成；

F. 五种步型（弓步、仆步、马步、歇步、虚步）；所有运动员左右各做一次。

（九）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参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十）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如数录取。

（二）各项目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分计算。

（三）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项目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余此类推。

（四）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 联系人:黎康, 联系电话:28780928,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游泳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体育俱乐部及培训机构。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游泳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

1.A 组：100 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5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共 20 项；

2.B 组：100 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50 米自由泳，400 米混合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 1500 米自由泳、女 800 米自由泳，男、女共 22 项；

3.C 组：100 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5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 800 米自由泳、女 400 米自由泳，男、女共 24 项；

4.D 组：100 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共 22 项；

5.E 组：100 米、2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4×10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共 20 项。

(二) 小学组

1.A 组：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00 米自由泳，200 米混合泳，4×50 米自由泳，4×50 米混合泳，男、女共 24 项；

2.B 组：50 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 米自由泳，4×50 米自由泳，4×50 米混合泳，男、女共 22 项；

3.C 组：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自由泳腿、蝶

泳腿、蛙泳腿、仰泳腿)男、女共16项。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参加400米及以上项目的运动员还须持有2022年4月1日后经医院检查并确认适宜参加比赛的心电图证明)；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

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1)A 组：2005-2008 年；

(2)B 组：2009 年；

(3)C 组：2010 年；

(4)D 组：2011 年。

(5)E 组：2012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1)A 组：2011-2012 年；

(2)B 组：2013 年；

(3)C 组：2014 年及以后。

(三)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参加人数

(1)公开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8 人，工作人员 2 人，各单位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小学组：各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4 人，工作人员 2 名，各单位各组别报名运动员不限。

2. 报项规定

(1)公开组：各组每人限报 3 项(不含接力)；各单项限报 3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2)小学组：各组每人限报 3 项(不含接力)；各单项限报 3 人；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 1 队。

(3)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更换运动员但不得改项，各项目报名少于 2 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个人项目允许改项或换人报名其他项目。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运动员报名参赛的项目，在比赛前的联席会议上最后确认，确认时不得改项、换人和增报项目及其人数。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最新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一次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按成绩排列名次。

(三)凡在比赛中故意慢游、不认真比赛、出发故意抢跳及无故弃权者取消其所有后继项目(包括接力)的比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四)根据比赛情况可以不按游泳规则进行拼组拼项目比赛。

(五)50 米腿项目比赛执行全国业余游泳比赛的裁判方法。

(六)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参赛人(队)数在 8 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按双分计。

(二)各组各单项按成绩排列名次，成绩相同名次并列，将名次并列的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空出名次的分值与获得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数，作为并列名次所得分。

(三)创市最高纪录加13分，创市少年甲组纪录加9分，运动员在一个项目中，多次创纪录，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四)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奖励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及创纪录奖励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总分相同，以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五)各单项前八名奖励奖状，团体总分前八名奖励奖杯。

八、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竞赛日程、报名和报到

(一) 竞赛日程

竞赛日程将于报名前 15 天前在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公布，请前往下载。

(二) 报名

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到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675027730@qq.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三) 报到

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 (www.ydh.cc) 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羽毛球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至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公开组：各区、学校。

(二)小学组：省、市小学羽毛球传统校必须参加，各区小学。

三、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双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

(二)小学组

1. 甲组：男、女子单打；
2. 乙组：男、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1. 公开组：已通过省体育局注册的运动员代表注册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网上提供相关资料。未注册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训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2. 小学组：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报名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确认的具有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

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区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提交就读学校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和健康证明,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三)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四)参赛运动员需符合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五、参赛办法

(一)参赛年龄

1. 公开组

(1) 甲组: 2007-2008 年;

(2) 乙组: 2009 年及以后;

2. 小学组

(1) 甲组: 2011-2012 年;

(2) 乙组: 2013 年及以后。

(二)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公开组: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 教练员 3 人, 医务 1 人, 工作人员 1 人, 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6 人。

2. 小学组: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 1 人, 教练 2 人, 医务 1 人, 工作人员 1 人, 各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4. 双打报名时, 须按顺序进行配对(即顺序 1 跟 2 配对, 3 同 4 配对)。

(三)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组参赛, 即报名参加小学组不能参加公开组(报名公开组不能参加小学组)。

(四)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 点名需代表佛山市参加全国注册的未注册的运动员, 外市交流到佛山市

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五)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六、竞赛办法

(一)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赛制和抽签办法：比赛视报名人(队)数多少确定赛制，由电脑自动抽签，不再另行组织抽签。

(三)比赛用球根据要求，另行通知。

(四)比赛服装要求

1、各运动队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队(员)上场比赛服装应整洁，双打同一方运动队(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各运动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

(五)比赛期间，无故弃权或不认真比赛者，取消有关运动员参加该次比赛所有后继项目的参赛资格及参加比赛所有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六)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七)所有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否则不能参赛。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报名人数在 8 人(队)或以下的均如数录取，各单项前八名按 13、11、10、9、8、7、6、5 计分。

(二)设公开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分别奖励前五名、前八名。以各单项得分相加计算团体总分，以此排列名次，团体总分多者名次列前，团体总分相同，以冠军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名次数再相等，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 相互间净胜场数；

2. 如相等，则以下列办法依次决定名次：相互间净胜盘数、相互间净胜局数、相互间净胜分数；

3. 如仍相等，则采用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三)获得单项前八名运动员奖励奖状，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

运动队奖励奖杯。

八、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评选

(一) 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 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各评选 1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九、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369168424@qq.com, 联系人:黎康, 联系电话:28780928, 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一、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三、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四、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佛山青少年体育全赛季足球锦标赛 暨小学生运动会足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2 年 月 日-- 月 日在 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及特邀请单位。

三、竞赛项目

- (一) 少年 A 组：男子组 11 人制足球，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 (二) 少年 B 组：男子组 11 人制足球，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 (三) 少年 C 组：男、女子组 8 人制足球；
- (四) 少年 D 组：男子组 8 人制足球；女子组 5 人制足球
- (五) 少年 E 组：男、女子组 5 人制足球。

四、运动员和教练员资格

(一) 资格认定和网上报名提交资料办法

代表佛山市在省体育局注册成功的运动员代表注册所属单位参赛，网上报名时请在“省注册”栏中打“√”确认，无须上传资料。未注册的参赛运动员户籍属报名单位所属区的，网上报名时上传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户籍不属报名所属区的，必须为该单位所在区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或由报名单位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提交加盖报名单位公章的就读所在地电子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生基本信息表》扫描件和第二代身份证(或港、澳等居民身份证)扫描件，输送到市体校及以上的运动员还须在网上传提交加盖就训单位公章的输送证明扫描件。

(二) 未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体育局注册运动员必须在比赛期间履行在广东省体育局备案手续，一经参赛备案即视为同意遵守广东省体育局和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有关规定，在下一省运会周期内原则上不办理放弃、取消代表佛山市在广东省注册资格，请各参赛单位将相关情况告知运动员及家长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向大会上交验保险原始凭证(交复印件，含名单)和健康证明原件，如未能提供者，不予参赛。

(四) 非市批准代表其他省、市注册和参赛的运动员，点名后不代表佛山市参加广东省及以上级别比赛、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外市交流到佛山参加省运会的运动员由交流单位协助报名并以个人名义参赛，取得成绩不计入任何单位。

(五) 逐步规范参赛教练员执教资格，参赛队最少必须有一名以上在区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足协注册的、持有效期内证书的足球教练员。

五、参赛办法

(一) 参赛年龄

1. 少年 A 组：2008 年(可报 2009 年的运动员不多于 6 人)；
2. 少年 B 组：2009 年(可报 2010 年的运动员不多于 6 人)；
3. 少年 C 组：2010 年(可报 2011 年的运动员不多于 6 人)；
4. 少年 D 组：2011 年(可报 2012 年的运动员不多于 6 人)；
5. 少年 E 组：2012 年及以后(必报 2013 年及以后的运动员不少于 5 人，每场上场不少于 2 人)。

(二) 各组项目报名规定

1. 各区各组别可报男(女)子各 1 队参赛，由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报名并盖章确认，每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医生 1 名。11 人制比赛每队可报运动员 24 名，8 人制比赛每队可报运动员 20 名，5 人制比赛每队可报运动员 12 名。

2. 报名截止日期后，不得更改运动员名单及号码，报名不足 2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3. 报名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参赛单位参加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不得同时代表两个年龄组别比赛。

(三)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报名，运动员因伤病(提供医院伤病证明)可于赛前 10 天进行更换。

(四) 凡报名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参赛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佛山市文广旅体局报备并说明原因。

(五)特邀单位由各区文广旅体局推荐加盖公章并报市文广旅体局批准后方可报名。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单循环的办法，排出名次。11人制比赛安排1日1赛，8人制赛事可能安排1日2赛，5人制赛事可能安排1日多赛。

(二)抽签：赛前进行抽签，请各参赛队派人参加，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三)执行IFAB最新《足球竞赛规则》、《室内足球竞赛规则》以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比赛用球：11人制比赛采用5号球；8人制和5人制比赛均采用4号球，比赛用球的牌子另行通知。

(五)比赛时间：

1.男子少年A、B组11人制比赛全场比赛时间分别为80、70分钟，上、下分别各为40、35分钟，中场休息分别为最多不超过15、10分钟；

2.8人制（7人场标准），全场比赛时间为60分钟，上、下各30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10分钟；

3.5人制，全场比赛时间为50分钟（包时），上、下各25分钟，中场休息最多不超过10分钟；

(六)比赛可穿除金属钉以外足球鞋，戴护腿板，每队必须有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运动员在报名中的服装号码为1-25号，号码确定后，不得更改；守门员的比赛服装不得为0号和无号，且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队员紧身裤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比赛服装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七)每场比赛开始前40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好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连同首发队员的第二代身份证原件送交第四官员。每场比赛替换的运动员不限，但必须在全场比赛时3次内完成（中场不计），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未在替补名单中的队员不得替换上场。

(八)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

或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赛一场，大会追加处罚除外。

(九)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更改比赛日期，由大会做出决定；如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

(十)运动队无故弃权或有违反竞赛规则及体育竞赛精神，不正常比赛或不认真比赛，将取消其后续比赛项目资格和全部比赛成绩，并取消优秀体育教练员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十一)如果一个队在 11 人制比赛中不足 7 人时、8 人制的比赛中人数不足 5 人时、5 人制的比赛中人数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 3:0 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则以当场比分为最终得分。

七、决定名次办法

(一)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比赛成平局时则以点球决出胜负。

(二)单循环比赛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零分。如平局需点球决出胜负时，胜者为 2 分，负者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三)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的胜负、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四)如上述仍相等，则依次按他们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五)如仍相等，则依次按他们在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的红、黄牌数多少决定名次，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录取前五名，如不足五队(含五队)参赛，则如数录取。

(二)获得前五名的运动员、运动队分别奖励奖状、奖杯。

九、评选优秀裁判员和优秀体育教练员

(一)优秀裁判员：按 8:1 比例进行评选。

(二)优秀体育教练员：获得比赛前五名的单位各评选 2 名，请在联席会议上提交候评名单。

十、报名和报到

(一) 报名：各单位须于 月 日前在网站运动汇(www.ydh.cc)完成报名工作；报名方法详见网站首页“使用帮助”栏目里的《报名指引》。报名时请按规程要求在网上上传相关《学生基本信息表》的扫描件及输送证明、身份证的扫描件等资料后，将网上打印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注明报名单位(项目)后发送到电子邮箱：675027730@qq.com，联系人：陈丹法，联系电话：28780926，逾期报名及不提供相关资格材料者不接受报名。

(二) 报到：报到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报到时请向大会交验保险原始凭证(原件退回，交复印件含名单)、健康证明原件、个人健康卡及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十一、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各参赛单位务必派人带齐深、浅颜色两套比赛服及守门员服装准时参加，否则不予参赛。会议有关事宜将于赛前三天在比赛补充通知中说明，请前往网站运动汇(www.ydh.cc)下载。

十二、仲裁委员及裁判员

仲裁委员及主要裁判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三、经费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等一切经费自理。如需大会安排食宿的，请在报名表中写明食宿日期、人数，否则大会不予安排。

十四、为端正赛风，严肃赛场纪律，保证公平竞赛，各单位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广东省体育局、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赛区制定的各项规定，认真比赛，公正执法，如有违反，将根据情节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

十五、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抄送：佛山市体育运动学校，佛山李宁体操学校。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印发
